罪犯张细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59号

　　罪犯张细祥，男，1945年2月14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张细祥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刑期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9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细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(2021)闽08刑更358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裁定于2021年10月29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8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细祥于2005年1月在漳浦县，违背妇女意志，奸淫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该犯系老年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该犯系老年犯，未参加劳动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83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944分，获得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1年10月29日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33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，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细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细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